

市教育局公布今年工作要点

今年新建改扩建62处幼儿园

本报4月21日讯(记者 李楠楠) 21日,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烟台市2016年工作要点公布,今年烟台市将继续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开辟“以园办园,以园养园”多元集团化办园路径,探索公建民助和民建公助的办园新模式;新建、改扩建62处幼儿园,推动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标准。

据悉,今年烟台将推进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县域幼儿园布局规划(2016-2020年)。开辟“以园办园,以园养园”多元集团化办园路径,探索公建民助和民建公助的办园新模式。理顺乡镇办园

体制,全面推广“镇村一体化”办园模式。鼓励支持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办园。重点在人口密集区域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缓解“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问题。

全市进一步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对不符合抗震设防等防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幼儿园限期改造,督促有关县(市、区)新建、改扩建62处幼儿园,推动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标准。加大幼儿园玩教具尤其是室外保教设施设备和幼儿图书的配备力度。

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



行为。建立以县为主、县乡共管、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严格幼儿园审批注册和年检,查处不符合办园条件的幼儿园。加强省、市级示范幼儿园建设,继续开展幼儿园升

类晋级评估认定工作。开展幼儿园办园特色和特色教育活动展评,指导各级各类幼儿园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保教活动,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校园安全

全面实施

“校方责任保险”

今年全市开展“安全责任落实深化年”活动,全面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校长的领导责任和教职员工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风险清单、责任清单和隐患整改清单,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继续全面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创建“星级安全校园”。推进“人防、物防、技防”校园安防防控体系建设,所有学校年底全部达标。充分发挥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安全联防联控机制。

保证校车、校舍、食堂、消防、教学活动等各方面安全。继续创建“星级学校食堂”。加强学校重点是寄宿制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德育改革:

评选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今年烟台将出台“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德育课程实施方案。制定各学段、学科德育方案或指导意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国家和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评选。出台《烟台市家庭教育工作五年行动计划》,指导县市区分学段选取2-3所学校试点,组织专家讲座和巡回辅导报告,与媒体合办家庭教育栏目。

指导学校落实特色高中建设、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高中“选课走班”、初中差异教学等改革措施。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试点。开展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调研,规范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监测。遴选国家课程校本化和校本课程教材建设优秀典型。深化“互联网+”背景下“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内涵。加强中小学“三级课程整合”研究。出台发展学业后进生优势智能的指导意见。

延伸报道

招生考试>> 义务教育学区制,全面禁止择校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推行全面禁止择校。

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研究,组建全市小学、初中、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研究团队和专业测评团队,完善小学、初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案,

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试点。

指导各县市区稳妥推进义务教育段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建设校长后备人才库,建立校长选聘和遴选机制。加大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力度,将改革试点县(市、区)再扩大3-5个。

教育开放>> 加快烟台格罗宁根大学筹建

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坚持积极引导,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提供更好的政策支持,激发社会力量办教育的热情。贯彻《烟台市教育局关于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落实“先筹建后招生”政策,规范高中阶段学校的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做好获批招生和筹建院校的办学招生指导工作。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加快烟台格罗宁根大学筹建,推动中国社会科学院在烟台设立东亚文化研究机构。积极引进高水平国际学校。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管理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大局,开展大走访活动,争取更多名校、科研院所来烟办学或建立研究机构。

特殊教育>> 推进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

推进特殊教育提升工程。做好特殊教育工程收官年工作,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开展医教、

康教结合实验区建设,探索政府牵头、部门协作,整合资源、区域推进的运行机制。推进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

实践教育>> 政府购买服务建设中小学实践基地

落实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时。推进“多彩实践活动日”特色课程开发和“基地课程开发共同体”建设。建设市县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基地,争取牟平、海阳、龙口三处投入使用,其

余县市完成新建或改建规划。

鼓励和支持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中小学实践基地,确定100个“社会大课堂”活动合作场馆。

大班额问题>> 到年底全市65所学校开工改造

加大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力度。围绕“人、钱、地”等关键环节,加强配套支持,到年底全市65所学校开工改造面积41.8万平方米。继续“全面改薄”工程,全市112所学校开工改造校舍面积28.9万平方米,购置课桌凳、多媒体等教育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30万台件以上。开展“全面改薄”和“消除大班额”工作专项督

导。结合解决大班额问题,做好教师补充工作。完善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三位一体”的中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深化校地合作,拓展与鲁东大学在“顶岗实习-置换培训”、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制度。

学生资助>> 贫困寄宿生补助范围扩大到30%

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落实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加大拨付力度,确保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落实到位,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提高各类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贫困学生资助力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

助范围扩大到30%。对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实行资助全覆盖。

另外,实施烟台市第二批数字校园示范校建设,加快多媒体录播教室建设,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实施众创实验室建设工程,推进中小学创客教育。
本报记者 李楠楠

音体美教育>> 建设168所市级足球特色学校

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开齐开足开好音体美课程,积极实施学生体质提升计划和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大力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与推广,重点建设168所市级足球特色学校,举办2016年“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

实施年度重点体育、艺术项目竞赛计划,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学校出场地、卫生计生部门出人员,联合建设学校卫生室。

职业教育>> 适当扩大“3+4”招生数量

实施“产教融合”推进工程,召开全市基础能力建设现场观摩会。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校、省级规范化学校及省、市级品牌示范专业。推进第二批、第三批山东省规范化项目学校建设,申报第二批山东省示范性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健全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适当扩大“3+4”(中职+本科)招生数量。稳定三二连读招生规模,优化调整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点布局,争取扩大专业点设置数量。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深入实施集团化办学。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机制,选择有条件的学校、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对2016年市级职教集团工作进行考核。

加强春季高考科目研究,稳定学生规模。抓好创新创业教育,开好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创业工作室,开展商业计划书比赛。办好市级技能大赛并组团参加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引导职业学校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加强合作,开展面向社会的职业培训。